## 輔具評估報告書

輔具评估報告格式編號:15 輔具項目名稱:站立架及傾斜床

_	`	基本	`資	料
---	---	----	----	---

1. 姓名:			2. 性別	∫:□男	□女				
3. 國民身分證絲	记一編號:			4. 生日	:	年	戶	]	日
5. 户籍地:	縣(市)	鄉鎮市區	村(里)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6. 聯絡地址:	]同戶籍地(下	列免填)							
	縣(市)	鄉鎮市區	村(里)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7-1. 是否領有身	心障礙手册	/證明:□無 □	]有						
7-2. (舊制)身心障	章礙手册類別	1:							
□肢體障礙	::□上肢(手	-) □下肢(腳)	□軀幹 [						
□視覺障礙	॑ □聽覺機	能障礙 □平衡	<b>新機能障礙</b>	□聲音或	語言格	幾能障	礙		
□智能障礙	: □重要器	官失去功能 [	]顏面損傷者	皆 □植物	人	]失智	症		
□自閉症	□慢性精神	病患者 □頑惶	生(難治型)癲	癇症					
□多重障礙	者(須註明障碍	疑類別與等級):_							
□經中央衛	<b>f生主管機關</b>	認定,因罕見程	疾病而致身心	3功能障礙					
□其他經中	央主管機關	認定之身心障碍	疑類別:□¾	<b>快色體異常</b>		七天代	謝異常	常	
			□非	其他先天缺	陷				
7-3. (新制)身心障	章礙分類系統	t:							
□神經系統	構造及精神	、心智功能 [	]眼、耳及相	目關構造與	感官な	的能及:	疼痛		
□涉及聲音	與言語構造	及其功能 □循	<b>盾環、造血、</b>	免疫與呼	吸系統	6構造	及其な	か能	
□消化、新	陳代謝與內	分泌系統相關構	<b></b> 構造及其功能	∈ □泌尿	與生殖	直系統	相關構	<b></b>	其功能
□神經、肌	肉、骨骼之	移動相關構造及	₹其功能 □	]皮膚與相	關構造	<b>造及其</b>	功能		
8. 障礙等級:[	]輕度 □中	度 □重度 □	]極重度						
9. 聯絡人:姓名	; :	與身心障礙	者關係:	聯	絡電記	舌:			
10. 居住情況:[	□獨居 □ 및	與親友同住 [	安置機構	□其他:_					
二、使用評估									
1. 使用目的與活	動需求(可複話	選):□日常生活	; □醫療 □	]就學 □就	〕業 □	]休閒。	與運動	ל	
2. 輔具使用環境(	(可複選): 🗌	家中 □學校 □	]社區 □職	場					
3. 目前使用的站	立架或傾斜。	床:							
(1)已使用:	年	月(尚未使用者免埠	真) □使用年	限不明					
(2)現有站立架	或傾斜床種類	類:□前趴式站	立架 □直立	立式站立架	∶ □後	仰式	占立架	! □何	<b>頁斜床</b>
(3)輔具來源:[	□自購 □社	政 □券政 □	教育 □其他	;:					

本評估報告書由內政部委請下列單位協助規劃設計

身心障	- 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
(4)目前使用。	情形:□已損壞不堪修復,需更新
	□規格或功能不符使用者現在的需求,需更換
	□適合繼續使用,但需要另行購置一台於不同地點使用
	□部分損壞或需要調整,可進行修復或調整
	□輔具仍符合使用者現在之使用需求,無需購置
	□其他:
. 身體功能與	構造:
輔具使用之相	關診斷(可複選):
□中風偏癱(左	/右) □脊髓損傷(頸/胸/腰/薦) □腦性麻痺或發展遲緩 □小兒麻痺
□運動神經元	疾病 □下肢骨折或截肢 □關節炎 □心肺功能疾病 □肌肉萎縮症 □腦外傷
□其他:	
身體尺寸量測	:身高:公分,體重:公斤
坐姿平衡	□良好 □雙手扶持尚可維持平衡 □雙手扶持難以維持平衡 在未扶持情況下,身體特別明顯會倒向:□左側 □右側 □前方 □後方
骨盆	□正常 □向前/後傾 □向左/右傾斜 □向左/右旋轉
脊柱	□正常或無明顯變形 □脊柱側彎 □過度後凸(hyperkyphosis) □過度前凸(hyperlordosis) □其他變形:
頭部控制	□正常 □偶可維持頭部正中位置但控制不佳或耐力不足 □完全無法控制
寬部	□正常 □內收 □外展 □風吹式變形 □其他變形:
膝部	□正常 □屈曲變形 □伸直變形
踝部	□正常 □外翻變形 □蹠屈變形 □其他變形:
	部位:
其他攣縮	對站姿擺位之影響:
	頭、頸: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  軀幹: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

本評估報告書由內政部委請下列單位協助規劃設計

肌肉張力

規劃單位: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設計單位: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

左上肢: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

左下肢: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

右上肢: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

右下肢: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

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

	站起:□不用手即可站起 □用手協助站起 □沒有協助無法站起站起前的嘗試次數:□一次即站起 □超過一次才站起 □沒有協助無法站起
	站立起5秒內平衡:□無需助行器或其他支撐仍穩固
	□需助行器或其他支撐才穩固
站姿平衡能力	□完全無法站立平衡
	站立平衡:□窄底面無需支撐
	□寬底面(腳跟內側距離>10公分)但不需其他支撐
	□寬底面(腳跟內側距離>10公分)且需其他支撐
	□不穩

## 三、規格配置建議

1. 輔具規格配置:

	相關配件:
	1. □胸部側支撐墊:□寬度可調整 □高度可獨立調整
	2. □骨盆側支撐墊:□寬度可調整 □高度可獨立調整
   □前趴式站立架	3. □膝部分隔支撐墊
一月四八五十	4. □足部固定配件,形式:
	5. □其他:
	※至少需提供上述3項配件
	※固定綁帶與桌板為必要之配件
	相關配件:
	1. □頭部側支撐墊:□寬度可調整 □高度可獨立調整
	2. □胸部側支撐墊:□寬度可調整 □高度可獨立調整
	3. □骨盆側支撐墊:□寬度可調整 □高度可獨立調整
□後仰式站立架	4. □兩側膝部分開固定設計
或傾斜床	5. □足部固定配件,形式:
(大)	6. □踝關節角度調整踏板
	7. □手部抓握桿/□支撐桌面
	8. □其他:
	※上述配件需至少提供3項
	※固定綁帶為必要之配件

##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

	相關配件:
	1. □胸部側支撐墊:□寬度可調整 □高度可獨立調整
	2. □骨盆側支撐墊:□寬度可調整 □高度可獨立調整
	3. □兩側膝部支撐配件可獨立調整設計
	4. □足部固定配件,形式:
	5. □ 桌板
	6. □其他:
□直立式站立架	※上述配件需至少提供3項
	※固定綁帶為必要之配件
	1. □踏板高度限制:需小於cm(方便直接轉位站起)
	2. □底座直接附輪方便移動
	3. □附輪板方便搬移
2. 是否需要接受使用	引訓練:□需要 □不需要
3. 是否需要安排追路	從時間:□需要 □不需要
4. 其他建議事項:	
///-/C//// //	
_	
_	

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四、補助建議【本評估報告書建議之輔具需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方可購置】

## 站立架與傾斜床之建議: □建議使用,補充說明: □前趴式站立架 □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□直立式站立架 □不建議使用,理由: 評估日期:\_\_\_\_\_ 五、檢核與追蹤紀錄 1. 輔具採購結果是否符合原處方輔具: □完全符合 □功能、形式與原處方符合,部分規格及零配件略有出入,但大致符合 □功能、形式或規格與原處方有顯著差異,不符原處方精神 □其他: 2. 修改、調整與使用訓練: □無須修改及調整 □經修改調整後以符合使用需求 □建議配合使用訓練以期能安全操作 檢核單位: 檢核日期:\_\_\_\_\_